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6〕28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中外合作办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做好2016年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申报、年度报告填报及延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申报工作

1.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或9月，申报网址分别为 <http://jgsp.crs.jsj.edu.cn>、<http://sp.crs.jsj.edu.cn>。

2. 加强统筹谋划，精准择优，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在理工农医、国家急需的交叉前沿、薄弱空白等学科领域开展合作办学，聚焦海洋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

轨道交通、船舶海工等领域的学科专业。

近年来，在各地积极配合下，“连锁店”办学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近期，我司对境外高校在我境内开展合作办学的情况进行了梳理统计，有关情况附后，以备参考。

二、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工作

3. 加强质量监管是当前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重点。启动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制度，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办学单位自律的有效途径。根据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请各办学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向我部报送办学年度报告，填报网址为 <http://nianbao.crs.jsj.edu.cn>，并由学校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申报流程和须知详见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

请各地统筹安排，及时布置并组织实施高职高专及其他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工作。

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延期工作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延期工作是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的重要内容，是学校合法依规办学的重要保证。目前，经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共计 2411 个，各地应高度重视，及时稳妥做好延期工作。

5.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7-8月集中申报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延期申请，并将申请报告、合作办学中、外文延期协议原件（协议至少包含1个办学周

期)、信息表、近期办学报告等材料, 寄送我司涉外办学监管处, 电子版材料发至 zhongwai@moc.edu.cn。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述要求, 加强监督指导, 严格审核把关, 积极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我司。

联系人: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霍登科 (机构) 010-6609 6755

王婧瑶、钟咏 (项目) 010-6609 6856

张 平 (技术支持) 010-6609 7175

传 真: 010-6609 7514

邮 箱: zhongwai@moe.edu.cn

地 址: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北楼 102 室

邮政编码: 100816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